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公證制度樣樣好
● 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效力相同
● 公證費用法定 ● 收費公平合理
務項目
贈與、租賃、
賃、消費借貸
證。
結婚書面、意
契約公證。
留學、移民等
證。
單身、授權書
證人名冊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第 224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灣高等法院、金門高分院、智慧商業法院1.1起提高民訴、非訟費用
陳思帆法官談國民法官案件準備程序與審理計畫安排
司法院 113 年廉政會報
2,3 陳文貴／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六之四）
4 多所法院與轄區縣市政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深化網絡合作

訴訟費用調整

臺灣高等法院、金門高分院、智慧商業法院1.1起提高民訴、非訟費用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金門高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同步提高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徵收額數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7 規定，「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並為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非訟事件法第 19 條所準用。臺灣高等法院及金門高分院雖曾於 92 年 8 月間據以修正提高徵收額數，惟迄今已歷 20 餘年未曾再修正。鑑於現今社會經濟情況已有變遷，經報請司法院核定後，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包括：

一、修正法規名稱：配合增列提高非訟事件程序費用條文，將現行名稱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二、提高民事訴訟裁判費徵收額數標準：（1）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第 77 條之 16 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或上訴之事件，其訴訟標的金（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部分，依原定額數加徵 5/10，逾 1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調整為加徵 3/10，逾 1,000 萬元部分，則維持原加徵 1/10 之規定。（2）增訂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第 77 條之 16 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或上訴之事件，依原定額數加徵 5/10。（3）增訂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第 2 項、第 77 條之 18 規定聲請再審或抗告事件徵收之裁判費，依原定額數加徵 5/10。

三、提高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非訟事件程序費用，自 94 年 2 月 5 日非訟事件法修正公布後，未曾變動，爰增訂就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之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原定額數加徵 5/10。

臺高院、金門高分院、智慧商業法院民訴裁判費徵收標準（114年1月1日生效）

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訴訟標的金（價）額	第一審徵收費用	第二、三審徵收費用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因財產權起訴／上訴）	10 萬元以下	1,500 元	2,250 元
	逾 10 萬元～100 萬元部分	130 元 / 萬	195 元 / 萬
	100 萬元	13,200 元	19,800 元
	逾 100 萬元～1000 萬元部分	117 元 / 萬	175.5 元 / 萬
	1000 萬元	118,500 元	177,750 元
	逾 1000 萬元～1 億元部分	88 元 / 萬	132 元 / 萬
	1 億元	910,500 元	1,365,750 元
	逾 1 億元～10 億元部分	77 元 / 萬	115.5 元 / 萬
	10 億元	7,840,500 元	11,760,750 元
	逾 10 億元部分	66 元 / 萬	99 元 / 萬
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項（非因財產權起訴／上訴）	—	4,500 元	6,750 元
第 4 條第 1 項（聲請再審）	—	1,500 元	1,500 元
第 4 條第 2 項（抗告／再抗告）	—	1,500 元	1,500 元

* 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貫徹廉能司法

司法院 113 年廉政會報

【本刊訊】 司法院 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行「113 年度廉政會報」，邀請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及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理事長等 3 位外聘委員與會並提出建言，協助精進各項廉政工作的推動。

司法院指出，司法的革新與信賴，除透過廉政會報外聘委員提出廉政政策建言外，內控機制控管亦非常重要。113 年政風處就「指定辯護」、「委外轉譯作業」及「提存業務」等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精進管理作為或改善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預防風險，維護司法廉明。

司法院說明，依據歷年「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及民眾對「法官以外人員」（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法警）清廉度評價，自 109 年至今均大幅提升，顯見廣納建言、逐步推行司法廉政作為已見成效。此外，為縮短民眾與律師對法官廉潔度之認知落差，司法院 113 年更與教育部、台灣透明組織合辦「2 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及主題沙龍活動，透過與大專生、企業對話交流，縮短民眾對司法廉潔的認知落差。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陳思帆法官談國民法官案件準備程序與審理計畫安排

【本刊臺北訊】為精進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知能，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陳思帆法官以「國民法官案件的準備程序與審理計畫安排：以複數被告或犯罪事實的處理為中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彭幸鳴院長主持。

陳法官首先說明我國與日本刑事訴訟法就審理相牽連案件之基本規範，認為無論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均得進行合併或分離審理。而就數被告共同犯罪（訴訟的主觀合併）之國民法官案件採取合併審判，可合一確定事實，避免裁判歧異、確保共犯間量刑均衡、減少證人或訴訟關係人重複參與等程序浪費，並得避免因分離先後審理，產生法院預斷或資訊落差等問題。惟合併審判亦可能產生國民法官過重負擔，致難以理解案情與審理程序，也會導致訴訟過程複雜、長期化，影響被告防禦權等程序不利益，同時尚須考量法庭空間等物理條件限制。基此，決定複數被告國民法官案件是否合併或分離審理，必須審慎考量起訴犯罪事實與證據之共同性及複雜程度、各被告對起訴事實是否爭執或主張是否一致、彼此間利害關係等事項。

陳法官接著就一被告犯數罪（訴訟的客觀合併）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規劃，說明原則採合併審理，例外始分離進行。除同樣需具體審酌起訴事實、證據之共同性及複雜程度外，尚須特別考量當事人意願，及有無裁定部分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明顯程序利益。而無論係複數被告或犯罪事實複雜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均得參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1 條立法意旨，於充分審酌後決定應合併或分離審理。

陳法官另援引日本實務經驗，建議檢方就相牽連案件，非僅以案件係先後或同時移送等偶然事實，決定合併或分別起訴。若有共同被告間罪責程度差異甚大，且各被告承認與否不同，或次要被告顯無法在主要被告面前自由陳述等特殊情況時，當可考慮分別起訴；如部分被告對特定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爭執時，檢察官也應思考有無替代之出證方式。另辯護人則應與被告充分討論，瞭解合併審理是否對被告權益造成實質上不利益，並宜與同案其他被告之辯護人充分討論協調辯護策略，儘量於開審陳述、證據調查及辯論採取協力共用或分工說明之方法。而法院則宜傾聽檢辯雙方各自說明預定主張與聲請調查證據後，再判斷是否有分離審理程序之必要。

陳法官具體舉例補充，若採行複數被告合併審理方式，檢察官宜先針對參與情節較深之被告相關事實進行舉證，或先針對實行犯之事實進行舉證，再針對居於指揮或教唆立場之被告所涉事實進行舉證；如不同被告就同一書證（證人審判外供述）之證據意見不同，則宜傳喚該證人到庭作證。就此法院應將不同證據調查所涉相關之被告或犯罪事實，分別載明於審理計畫中，使國民法官及檢辯雙方清楚掌握審判程序進行狀況。倘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同時涉及複數被告者，通常由涉及犯罪情節最深、與該待證事實關聯性最大之被告先行反詰問。而於評議程序，亦應就個別被告之論罪科刑事項分別進行表決。

最後，陳法官就複數被告採取完全分離審判之程序審理時，提醒宜先審理居於主要地位或否認犯罪之被告，較不會因為透過次要地位或認罪被告之審理程序，導致法院從該被告所不爭執之事實，先行窺見另一被告爭執事實部分，甚而形成既定印象。而前已參與共犯案件審理之法官，應留意僅以本案審理中調查之證據，認定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更應注意避免在後案向國民法官提示其等先前未曾參與調查證據之內容。